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红箭”）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红阳机电 100%股权、北方向东 100%股权、北方红宇 100%股权、红宇专汽 100%股权；向山东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北方滨海 100%股权；向江北机械购买其持有的江机特种 100%股权；其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5%以现金方式支付。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约为 241,246.21 万元，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将通过下属单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确保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兵器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以上。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等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在此前，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初步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启动尽职调查工作。

2、江南红箭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剔除深证成分指数、非金属新材料指数（申万指数，代码：850523.SI）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 20%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6、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9、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10、2016年5月26日，公司与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1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

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盖章页）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